

#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师党发字[2018]36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学院（部）党委会议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净月校区党工委，机关党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《东北师范大学学院（部）党委会议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已经2018年9月30日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东北师范大学学院（部）党委会议议事规则（试行）

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8年10月9日

附件：

## **东北师范大学学院（部）党委会议议事规则 （ 试行 ）**

### 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发挥学院（部）党委在学院（部）建设和发展中的政治核心作用，坚持和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，促进学院（部）党委议事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和党内有关规定，以及《东北师范大学学院（部）党委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《东北师范大学学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（部）党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负责学院（部）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学院（部）党委应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，把握好学院（部）的办学方向，保证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及学校的各项决定、决议在学院（部）的贯彻执行；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、干部教师队伍建设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，发挥主导作用，把好政治关口；支持院（部）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，以保证学院（部）各项重要任务的有效完成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（部）党委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，通过党委会议对学院（部）党的工作中重要事项实施决策，对学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相关重要事项进行讨论、研究、审议并提出意见、建议。

**第四条** 学院（部）党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，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研究决定重大事项。

## 第二章 议事范围

**第五条** 学院（部）党委会议议事的范围主要包括：

1. 研究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传达学习贯彻上级重要会议、文件和指示精神；研究落实学校党委的决议、决定和重要工作部署；审议通过学院（部）党委的重要决定、决议及上报学校党委的重要请示或报告。

2. 研究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各项重要措施，针对基层党组织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制度建设和纪律建设，制定工作计划和部署，推动学院（部）党委主体责任和党委班子成员“一岗双责”的落实。

3. 讨论审议学院（部）改革、发展方面的重大事项、重要政策和发展规划，讨论研究学院（部）办学方向、教师（人才）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。

4. 研究决定思想政治工作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综合治理、安全稳定等重要事项，定期分析教职员工的思想和学生的思想状况并做好相关工作。

5. 研究决定学院（部）党委换届事宜；研究决定所属党支部的设置、变更或撤销；研究党支部书记的配备、培训与考核，对各党支部委员的构成和调整等提出指导意见，审批党支部选举结果。

6. 研究决定学院（部）内设组织机构负责人的培养、选拔、管理和考核，以及科级以上干部、辅导员、组织员、学生导师等配备、管理和考核。

7. 讨论研究人员选聘、晋职晋级、奖励评优以及教师引进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国内外学术活动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安全和政治保障。

8. 研究决定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，对发展对象进行预审，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。研究决定党内奖惩及评先评优等事项。

9. 讨论研究年度经费预决算、资金使用、项目投入、物品采购、工程基建、资源调配及内部分配等重要事项中风险掌控和监督保障措施。

10. 讨论审议本单位工会、教代会、群团组织及统战、关工委等工作中重要事项。

11. 其他需要党委会议研究的重大事项。

### 第三章 议事程序

**第六条** 学院（部）党委议事主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1. 确定议题。学院（部）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委员提出，党委书记确定。学院（部）党委召开会议前，党委书记应与院（部）长、副书记做好沟通，听取意见。会议的召开时间、议题、地点以及会议相关材料，一般应提前一至两天通知和送达出席人员，以便做好议事准备。未经协调一致或准备不充分的事项，不得仓促上会。会议议题确定后，一般不再变动。

2. 会前酝酿。凡提交学院（部）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，应事先做好充分准备。分管领导对涉及的问题，应组织有关方面进行研究，形成比较成熟的意见；讨论决定前，需要民主协商的，应向学院（部）相关民主党派、无党派人士通报情况，征求意见，进行民主协商；重视发挥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的作用，注意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。

3. 充分讨论。每个议题先由分管领导简明扼要报告情况和方案，相关人员补充说明；出席人员展开讨论发表意见，党委书记归纳讨论情况，提出综合意见。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安排足够的时间进行讨论，保证出席人员畅所欲言、充分发表意见。

4. 会议决策。对决策的事项，可根据不同内容采取口头、举手或投票方式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，最后由党委书记对议题作出明确结论。对意见分

歧较大的议题，应当暂缓作出决定，在进一步调查研究、论证和交换意见的基础上再决定，必要时可向学校党委请示。

5. 会后事务。对未出席会议的人员，由党委书记或指定人员向其通报情况及决定。形成会议纪要，按照党务公开规定及时公开，接受全体党员和广大师生的监督。会议原始记录要登记存档。

#### 第四章 会议制度

**第七条** 学院（部）党委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，如遇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推后召开。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，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由书记指定副书记主持。

**第八条** 学院（部）党委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，可在会前向学院（部）党委提出本人对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需要其他人员列席会议时，由书记、副书记根据会议内容商定，列席人员可以参与议题讨论，但没有表决权。

**第九条** 学院（部）党委会讨论决定多个事项时，应逐项讨论和表决。

#### 第五章 决策实施

**第十条** 学院（部）党委会议作出的决策，由党委委员和学院（部）领导按照分工分别负责组织实施并抓好落实，党委书记负总责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院（部）党委会议作出的决策，执行中一般不得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由分管领导协调后，报党委书记决定；党委书记正式决定前，应当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征求各委员的意见。需作出重大调整的，应当提请学院（部）党委会议研究决定。

## 第六章 议事纪律

**第十二条** 学院（部）党委会议坚持一事一议的原则，不得临时动议。会议实行党委书记末位表态制度，党委书记必须在充分听取委员和列席人员意见后再表明自己的意见，根据大多数出席会议人员意见，作出结论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院（部）党委成员必须自觉维护学院（部）党委权威，执行会议决定。个人对决定如有不同意见，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，可以保留意见，也可以向学校党委报告。但在学院（部）党委重新作出决定前，不得有任何与决定相违背的言行。需要保密的事项，须严格保密，违者将追究责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院（部）党委会议议题凡涉及出席人员及其亲属的问题，本人应当主动回避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则中所列“学院（部）党委”包括学院党总支，学校直属附属单位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参照本规则执行。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单位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实施办法，并报党委组织部审核备案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